



# 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 “国四”燃油车也可申请补贴 电动自行车售旧、换新、上牌“一站式”搞定



随着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省商务厅等八部门昨日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河南省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政策亮点、补贴流程、补贴标准。

## 政策扩围 “国四”燃油车也可申请

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

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申报补贴 须取得报废、注销等4类证明

消费者如何申报补贴?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

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同时,做好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

如何申报补贴?通过云闪付APP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汽车置换补贴专区,向补贴受理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备注的县市区)进行申报。

## 补贴标准 新能源车最高补1.5万元、燃油车1.3万元

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起,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并在省内购买、登记上牌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

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

购车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4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

购车价格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5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

## 补贴对象 转旧、购新、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

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转让旧车、购买新车、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日期均须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分别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销

售发票须注明销售门店所属县市区);新购的乘用车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省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乘用车不能同时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电动自行车提供售旧、换新、上牌“一站式”服务

2025年度我省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实施。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元的以旧换新补贴(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区2024年补贴标准,自主确定2025年补贴标准,并做好政策衔接);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此外,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支持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鼓励各地进一步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取消补贴申请、审核、拨付中的非必要环节,加快审批进度,尽量缩短补贴到账时间。补贴发放可不与新车上牌挂钩。鼓励采用支付立减等方式,补贴优惠直达消费者。鼓励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

记者 成燕 孙婷婷



## 想买家电及数码产品 快来申领补贴

我省补贴细则出炉,涵盖15类产品

记者昨日从省商务厅获悉,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开展家电及数码产品补贴活动实施细则》,推出12类家电产品+3类数码产品购新的补贴活动,为消费市场增添更多动力。

本次补贴活动自2025年1月20日起,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由各地市结合实际、统筹组织推进。

### 补贴范围

#### 12类家电产品

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含激光电视,不含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不含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直饮水机、管线机)、洗碗机、电饭煲(锅)、微波炉(含微蒸烤一体机)等

#### 3类数码产品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注: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

### 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 申领步骤

#### 实名领券

消费者登录云闪付APP,完成实名认证,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登录“家电数码补贴专区”,根据需要领取相应补贴券。补贴券当日有效,如未核销使用可再次领取。

#### 支付立减

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每件单独结算,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应在消费者购买后开具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姓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 信息采集

补贴产品销售后,商家应及时安排送货安装,最迟不晚于2026年1月15日。消费者需向商家提供审核所需必要信息,采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适时调整。其中,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需现场激活,电脑产品需现场拆封。

### 退货退款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至市级财政。消费者完成某产品退货手续后,如有该类产品的购买需求,仍可继续领取该类产品的补贴券。

记者 成燕 孙婷婷